合同编号：陕中院合[2026]359 号

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中医医院

项目联系人：曹小平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草滩十路 1787 号华伟自控科技园

电　　话：18629076586

电子邮箱：

受托方（乙方）：西安千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谭祥和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一路 24 号

电　　话：13891996203

电子邮箱：chiho108@chiho.com.cn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服务（委托）合同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中药提取加工、干燥、运输等服务，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药品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以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定义

1.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使用的下列术语应具有如下界定的含义：

（1）“合同”或“本合同”：指本合同招标采购文件、正文及其全部附件，共同构成合同整体并相互补充；

（2）“交付成果”：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交付的服务成果，包括加工完成的提取物实体、完整的批生产记录、检验报告、物料平衡记录及对应的原始数据等；

（3）“GMP”：指现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4）“加急任务”：指甲方以书面形式下达并明确标注为“加急”的委托任务，每季度不超过 2 次。

第二条：委托事项及验收标准

1. 委托事项：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水提、浓缩等中药提取加工服务。乙方通过参加甲方组织的竞争性磋商确定为本项目服务商，服务项及单价详见附件。

2. 验收标准：

（1）乙方交付的提取物必须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标准或药监部门向甲方批准的检验标准。

（2）各项工艺参数及质量控制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提取率、有效成分含量、不溶物等）均符合 GMP 要求，并保证收率的相对稳定（具体标准见任务单）。

（3）甲方按照生产工艺、物料平衡、生产记录等对乙方完成的提取产品进行全面回顾性审核，对制剂质量标准鉴别项目进行检验。甲方提前告知该产品质量标准鉴别项目并提示注意事项的，乙方应严格遵守。

（4）甲方应自产品送达指定地点起15个工作日完成产品质量复验及提出异议，在后续生产过程中发现确因乙方责任问题应当及时提出书面异议，双方协商沟通解决。

第三条：生产任务期限和内容

1. 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每次以书面形式下达任务，并向乙方明确任务类型（正常任务或加急任务）。乙方应确保自任务下达后 5 个工作日 内完成生产计划及预计交货时间，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联络人反馈。

2. 合同期限：2026 年 8 月 3 日至 2027 年 8 月 2 日。

合同期间，甲方正常任务需自任务下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 内完成；加急任务需自任务下达之日起 7 个日历日 内完成。乙方应在确认的交货期内完成：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①全部制剂提取作业；

②将合格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③服务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加工记录交接。

3. 延期处理：若确因工艺、排期等非乙方主观过错原因无法按期完成的，乙方应提前至少 3 个工作日 提出书面延期申请，说明原因及补救措施，经甲方书面同意后，①正常任务：最长交货期不得超过 30 个日历日；②加急任务：最长交货期不得超过 15 个日历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仍视为逾期。

4. 物料提供：甲方提供中药原材料（中药饮片）并对其质量负责，甲方向乙方提供经药监部门批准的生产工艺等文件。因甲方提供的原始资料或物料有误造成交付成果错误的，乙方不承担后果及任何违约责任。

5. 验收标准：因乙方加工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当无条件退换，交付期限不予顺延。

第四条：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费用总额：本合同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 1,524,420 元（大写：壹佰伍拾贰万肆仟肆佰贰拾元整）。合同总价包括服务产品过程中产生的提取燃料动力费、水电费、人工费、管理费、风险、利润、规费及税费、检验费、验收费、包装费、运输费及废渣废液合规处置费等本项目包含的所有费用。

2. 合同单价条款：合同单价不可变更，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除招标确定的加工项目及单价外，未经书面补充协议约定且经双方签字确认，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新增任何收费项目。

3. 结算与支付：双方按季度核对上季度供货数量及金额。按照双方核对一致且经甲方确认金额后，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并经审核无误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发票金额。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开票信息：

账户：陕西省中医医院

税号：12610000732672371N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华门 4 号

5. 乙方收款账户：

银行账户：西安千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029900031410889

如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须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第五条：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 按时支付约定费用；向乙方提供办理委托事项所需的物料及生产工艺等技术资料；

2. 安排专人全程监督各环节流程，对生产过程中的不当行为有权提出异议、予以制止并要求改正。若有必要，甲方有权在不侵害乙方商业机密的情况下，并提前告知乙方，在投料、收料等环节安装摄像设备并保留过程数据；

3. 产品交付完成以甲方指定联络人在交付现场对产品数量、包装完整性及随附文件核对并签署书面签收单为准。有权随时查阅、核查乙方生产过程。

乙方：

1. 乙方应当建立确保制剂质量的提取、运输方案，明确人员架构、生产质量保证组织体系。

2. 物料接收与检验：收到甲方物料时现场验收，认真清点厂家、品名、规格、数量。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异议，双方立即协商沟通。

3. 合规生产与质量责任：严格按甲方工艺组织生产，把控物料平衡。对提取加工环节的产品质量负全责。

4. 记录与追溯：按 GMP 规范如实、完整、及时填写生产、检验及物料平衡记录，确保全过程可追溯。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有效期届满后一年（或法规要求的更长期限）。乙方承诺在完成任务后提供相关资料，且提供最终数据后，继续完整、安全地保留所有资料至少 24 个月，保证甲方随时查阅或要求副本。

5. 包装与运输：按约定形式包装（袋装/桶装需密封防污、贴签注明品名数量）。运输遵守药品流通规定，保证质量不受损害。

6. 转委托禁止：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委托。保证服务人员具备相应资质，全程接受甲方监督。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照合同金额 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甲方实际损失为上限。

7. 其他要求：若甲方个别产品单次提取数量不足 200kg，甲乙双方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沟通协商解决。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合格的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当期加工产生金额的 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上述全部违约金合计金额不得超过甲方实际产生的损失。

2. 因乙方自身原因交付的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包括采购文件、附件要求），经甲方提出异议后，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甲方实际损失为上限。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3.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全部数据、报告、原始记录真实、准确、完整、可溯源。若数据被证明存在伪造、篡改或虚假情形，无论甲方是否已验收，乙方均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甲方实际损失为上限。

4. 除本协议所明确载明的违约行为及其违约责任外，乙方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构成重大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所涉及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甲方实际损失为上限。

5. 本协议约定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应付费用中予以扣除（如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被监管部门处罚的损失、项目延误损失、第三方索赔、鉴定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等），乙方应当补足。

6. 由于乙方单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乙方负全责并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损失、产品召回费、行政罚款、第三方损害赔偿、律师费、诉讼费等）。

7.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期限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当期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一年期 LPR 计算逾期利息。逾期超过 30 日的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双方据实结算。

第七条：保密责任

乙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所有生产工艺、技术参数、技术资料、配方、实验数据、检验数据、经营信息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未公开信息（统称“保密信息”）负有严格保密义务。此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乙方若违反此保密义务，应按照合同约定总费用的 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额，赔偿甲方的全部直接与间接损失。

第八条：知识产权

1. 本合同项下涉及的甲方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标准、检验数据、配方及相关技术资料等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在履行本合同目的范围内有权使用。

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任何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提取数据、生产记录、分析结果等），其全部知识产权及所有权自产生之日起，即全部、排他性地归属于甲方所有。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复制、留存、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用途。（注：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法定记录保存及追溯义务而必须留存的数据除外）。

第九条：协议终止说明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终止：

（1）本协议期满（有效期一年）；

（2）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

（3）甲方因业务调整或乙方发生违约，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

（4）乙方发生严重质量事故、环保事故或数据造假，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

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后，本合同中关于质量保证、保密、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的条款继续有效。质量保证期限自乙方交付提取物之日起不少于 24 个月，或至以该提取物为原料生产的甲方制剂有效期届满后 12 个月（以较长者为准）。

第十条：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当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除争议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通知与送达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法律文书，均可以通过本合同中所列明的法定代表人或联系人进行，均可以通过本合同载明的地址、邮箱、电话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自发出时起 24 小时内视为送达。双方任何一方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电话、电子信箱，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变更信息方未书面通知对方的或对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前，对方按原信息送达的，视为对方已完成送达，因此造成信息变更方的不便和损失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十二条：其他

1. 由于战争、火灾、水灾、台风或地震等任何一方不能预见并且发生的后果不能克服、不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本协议履行，受影响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快通知对方，并于 7 天内提出有效证明文件，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

2.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含廉洁购销协议、分项价格表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

3. 本协议条款的任何修改和补充，须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

4.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陕西省中医医院廉洁购销协议

　　2.服务分项价格表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陕西省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6 年 3 月 17 日

乙方（盖章）：

西安千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6 年 3 月 17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